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MC-4/12：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3条第5(b)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开展合作，并回顾《公约》第24条第2(c)款，其中规定秘书处的职能包括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特别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各届会议作出的有助于执行《水俣公约》及其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各项决议和其他成果，

强调执行《公约》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影响，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应对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这三大地球危机，

1. 同意不断审查《公约》执行工作如何促进落实联合国环境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

2.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5/7号决议和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政策委员会的第5/8号决议，并请秘书处酌情协助执行这些决议；

3. 又欢迎各国际组织和倡议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在2020年和2021年为促进《公约》的批准和执行而开展的活动；

4. 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参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办的全球汞伙伴关系及其伙伴关系领域，以支持实现《公约》的目标；

5. 表示注意到由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编写的题为“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之

间的相互联系”的研究报告<sup>2</sup>，以及题为“化学品、废物和气候变化：相互联系和协调行动的潜力”的研究报告<sup>3</sup>；

6. 请秘书处继续就《水俣公约》执行工作对其他相关国际条例和政策（包括与污染、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有关的条例和政策）的促进作用收集知识、提高认识并通过适当手段进行展示；

7.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列有可能的建设的报告，说明《公约》可如何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经通过），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8. 还请秘书处酌情向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sup>2</sup> UNEP/MC/COP.4/INF/13。

<sup>3</sup> UNEP/MC/COP.4/INF/14。